

证券代码：872261

证券简称：索尔玻璃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编号为：亚会审字(2021)第 01160040 号），2020 年度实现属于挂牌公司股

东的净利润 3,944,548.21 元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抗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及成长情况）、主营业务分析（利润构成、收入构成、现金流量状况、主要客户情况、主要供应商情况、研发支出、资产结构分析）、补充材料（非经营性损益明细表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）。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、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（营业收入预算、融资预算、员工规划、运营规划、盈亏预算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人）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（编号为：亚会审字(2021)第 01160040 号），内容能够真实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红、王丹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律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事项相符，没有其他新提案，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京索尔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4 日